农安县农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了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农安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协调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（吉办发〔2018〕16号）、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》（吉省价格〔2018〕159号）及《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》精神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遵循政府主导、村民主体，专款专用，村收、乡管、村用，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。

二、垃圾处理费筹集

1. 镇区及工业园区垃圾处理费：参照周边县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，县发改局制定《农安县收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后执行。
2. 村屯垃圾处理费（保洁员的管理费、保洁费）：参照周边县市及村规民约，建议每人每年收取18元（以各村村规民约通过的额度为准）。收缴的人员范围为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，户在人不在的不予收取。
3. 各村可提取部分村集体收益，用于本指导意见第五条第6款（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范围之外）所列事项。

三、有关罚则

1.执行《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》，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

2.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（镇）、街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环境治理中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或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将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各乡（镇 ）、街召开会议，学习领会本指导意见，安排部署本地工作；

2.各乡（镇）、街指导各村，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村的村规民约；

3.乡（镇）、街道指导各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通过各村村规民约；

4.村规民约通过之后，各乡（镇）、街即可组织农村垃圾处理费的收缴与筹集。农村垃圾处理费从2020年11月15日开始，按年度收取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.各乡（镇 ）、街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对村民的教育引导，确保村规民约能够顺利通过。

2.各乡（镇 ）、街要建立农村垃圾处理费专户（设在财政所及经管站），农村垃圾处理费及农村环境治理的罚款，一律进入上述2个专户管理使用，确保农村垃圾处理费和罚款专款专用。

3.村屯垃圾处理费以村为单位，由各村收取，包括各村提取的村集体收益一并进入各乡（镇）、街经管站专户管理，用于本村环境治理，不得全乡统筹使用。

4.镇区及工业园区垃圾处理费由各乡（镇 ）、街收取。依据《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标准，镇区居民与暂住人口垃圾处理费，以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民企、特种行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建筑企业、市场、商场、早夜市、露天摊床、摊点、各种营运车辆所交的垃圾处理费，上缴县财政局、经各乡（镇）、街请拨至财政专户后应用于镇区及工业园区的环境治理，不得全乡统筹使用。由县财政局提供所需票据，并负责资金监管。

5.农村环境治理的罚款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足额缴至县财政局，经各乡（镇）、街请拨至财政所专户后，用于全乡环境治理，可全乡统筹使用。由县财政局提供所需票据，并负责资金监管。

6.农村垃圾处理费和罚款可用于下列支出：

(1)农村绿化美化；

(2)建筑垃圾处理；

(3)秸秆、藤蔓处理；

(4)公路两侧杂草、树叶处理；

(5)畜禽粪便处理；

(6)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；

(7)农村柴草垛治理；

(8)农村清雪工作；

上述收支情况，应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